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83025058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前言.....	7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义

除非文中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汇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科精密/发行人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科有限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昆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广东华科	指	广东华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科香港	指	华科精密（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科越南	指	华科精密（越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华科控股	指	深圳华科精密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乾元明道	指	深圳乾元明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坤极瑞麟	指	深圳坤极瑞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大有青云	指	深圳大有青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工控产投	指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蔚来产投	指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祺玖号	指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汇战新	指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唯创投资	指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稞壹号	指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接力	指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滨海湾创投	指	东莞滨海湾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稞贰号	指	深圳青稞晨曦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指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基金业协会网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网址： https://gs.amac.org.cn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刘学文、华科控股、龚剑、乾元明道、坤极瑞麟、大有青云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600331 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600332 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6）0600099 号《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华科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简松年律师行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就华科精密（香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科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就华科精密（越南）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协议》	指	工控产投、蔚来产投、广祺玖号、建汇战新、唯创投资、青稞壹号、科创接力、滨海湾创投、青稞贰号等 9 名外部投资者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与发行人等各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IPO/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泰海通/保荐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人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华商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评级、商业判断、投资决策、境外法律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前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3 年 12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及证券法律服务、银行和金融法律服务、房地产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公司运营与治理法律服务、海商海事法律服务、涉外法律服务、政府法律顾问等。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现有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约三百七十名。

（二）签名律师简介及联系方式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王峰、周洁枝、姜诚、郑偲婵，四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 王峰律师

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收购兼并、私募和风险投资、一般性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讼领域，以及民商事争议等诉讼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邮箱：wangfeng1@huashang.cn

2. 周洁枝律师

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收购兼并、私募和风险投资、外商投资及一般性公司法律事务等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邮箱：zhoujiezh@huashang.cn

3. 姜诚律师

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外商投资、私募股权等公司证券法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邮箱：jiangcheng@huashang.cn

4. 郑偲婵律师

主要从事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外商投资、私募股权等公司证券法领域的法律服务。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邮箱：zhengcaichan@huashang.cn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尽职调查和查验的原则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 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获取了复印件并查验凭证原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核对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 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方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 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走访，并对实地走访调查的情况制作了笔录。

5. 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并制作了查询笔录。

6. 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在查验登记机关出具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基础上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验证。

7. 对发行人财务、业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予以查验。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 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3. 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获取了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4.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审计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 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等经营主体的经营合法合规性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7. 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申报文件上的签字出具了鉴证意见。

（四）辅导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及审慎查验的基础上，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合法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发行人系由华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34450R 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一层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文，注册

资本为 6,857.61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模具、塑胶模具、连接器、连接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模具、塑胶模具、连接器、连接线的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包括华科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或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依法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的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自华科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以来

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监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857.6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2,310.39 万元股本，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6,857.61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10.39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80.13 万元和 10,550.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由华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的成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聘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履行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华科精密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华科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5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2,850.00	41.5597%
2	刘学文	2,484.00	36.2224%
3	工控产投	345.00	5.03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蔚来产投	339.00	4.9434%
5	龚剑	300.00	4.3747%
6	乾元明道	130.38	1.9012%
7	广祺玖号	108.00	1.5749%
8	坤极瑞麟	71.79	1.0469%
9	建汇战新	54.00	0.7874%
10	唯创投资	36.00	0.5250%
11	青稞壹号	36.00	0.5250%
12	科创接力	36.00	0.5250%
13	大有青云	31.44	0.4585%
14	滨海湾创投	18.00	0.2625%
15	青稞贰号	18.00	0.2625%
合计		6,857.61	100.0000%

发行人股东中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乾元明道、坤极瑞麟、大有青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2.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华科精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经穿透且剔除重复股东（刘学文）后计算的现有股东人数为 15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工控产投、蔚来产投、广祺玖号、建汇战新、唯创投资、青稞壹号、科创接力、滨海湾创投、青稞贰号。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前述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是 2025 年 12 月公司因经营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获得战略资源和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股权以及治理结构，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定价依据是各方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市场环境等因素，市场化协商确定增资、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81.80 元。新增股东入股华科精密系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其入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青稞壹号与青稞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科创接力及滨海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陈笑傲系由工控产投提名，陈笑傲在工控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之母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除上述情形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已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承诺。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科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41.5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科控股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41.5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刘学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36.22% 股份，并作为乾元明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9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据此，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9.6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

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二）发行人前身华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华科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华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龚剑未就 2021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申报纳税，但上述涉及未申报所得税的股权变动事项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规定已超过追征期，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华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华科精密的股本演变

华科精密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华科精密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科精密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科精密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事宜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的情况

经核查，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于本次上市申请被深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任何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上述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七）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无须办理国有股权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龚剑未就2021年1月的股权转让申报纳税，但上述涉及未申报所得税的股权变动事项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规定已超过追征期，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于本次上市申请被深交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任何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上述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股东均无须办理国有股权标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该等核准、备案不存在被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就“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华科精密（香港）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华科精密（越南）有限公司搭建工厂项目”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5〕790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N440320260042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就实缴出资事项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核发的35440300202511129056号业务登记凭证。

除投资设立华科香港及华科越南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所述。

经核查，除东台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真实注册、有效存续，未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名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章制度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工控产投，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 6 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科精密向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和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 2 处租赁物业，因属于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和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 2 处租赁物业，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是该等租赁物业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城乡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应予拆除或没收的情形，且未来五年无计划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或土地整备范围，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及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等权利限制。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行或无效、可撤销、重大违约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费用、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相关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相关合同均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2026年2月27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审计委员会职责。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部分股东会存在会议通知提前发出的时间不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期限的情形，但全体股东同意在通知中载明的日期召开相关股东会且全体股东均出席了相关股东会，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时限，并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三）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独立董事，未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审计委员会职责，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职

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监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监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简松年律师行于2026年5月7日就华科香港的合规情况出具的《华科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提及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

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469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2. 劳务派遣”所述。

报告期内，昆山分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况，但昆山分公司已及时终止与相关单位的合作，且未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合作中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昆山分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不是主要责任承担主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昆山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和“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入职时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统办理已截止关闭或已由上家单位购买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由发行人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6年3月2日出具的2026年第W0302034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6年第W0302036号《华科智造（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6年3月4日出具的JSZX32000006135229251845480396号《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华科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华科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科香港从未聘用任何雇员或受薪董事，华科香港并无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经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马艳峰存在一宗未决仲裁，具体情况如下：马艳峰配偶及其配偶的母亲控制的深圳市希尔约克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借款 393.58 万元，马艳峰为共同借款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述借款在期限届满后未能全部清偿，本息合计 271.34 万元，其中本金 270.52 万元，利息 0.82 万元，因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归还前述尚未清偿的借款本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作出裁决。发行人副总经理马艳峰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对已经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77 人，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人员，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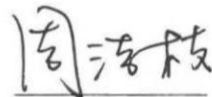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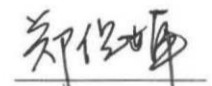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 峰
周洁枝
姜 诚
郑偲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6月23日